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亞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亞萱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表」、「機車租賃契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柳亞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東簡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桃簡字第8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撤緩字第49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認本案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對刑罰反應力低弱，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
0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罪名相
03 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前案之執行成
04 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
05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
0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8 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
09 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高振翔之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
10 可責；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
11 和解以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12 生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13 警詢筆錄暨受詢問人欄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
19 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20 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蘇文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7751號
16 被 告 柳亞萱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8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19 ○○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柳亞萱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
25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
26 行，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27 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28 月2日10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
29 取高振翔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

01 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5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
02 離去。嗣高振翔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
03 面而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高振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亞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振翔於警詢證訴情節相符，並有現
08 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14 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
15 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16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17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19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22 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楊仕正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吳宛萱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